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詹德裕
電話：(02)3343-6423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chans0601@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61473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473647-a1~a4(0001_1061455493.pdf、1061455493(來文).pdf、01-345030000G0000000_修正規定附表一.doc、1061473647ATTCH4.doc)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工資及研究主持人費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1月23日農會字第106012233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臺灣養鹿協會、臺灣畜牧協會、臺灣區種豬產業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鴕鳥協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北市蝙蝠保育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中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2-28 10:41:55

裝

訂

線